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2558]号的反馈意见回复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72558]号的反馈意见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中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部门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我们对通知书中要求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回复如下：

2、申请材料显示，1）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控股股东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集团）在内的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616万元，用于国电光伏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 and 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2）募投项目包含建筑工程费用33,364万元，占募投项目的91.12%，同时包含1,066万元预备费用。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其他前置审批程序，如是，补充披露办理进展。2）结合募投项目预备费用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3）补充披露建筑工程费用的具体构成及估算依据，并结合当地建筑成本说明估算的合理性。4）结合上市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使用计划、负债率及银行授信等情况，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5）补充披露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包括但不限于收入、成本、利润、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的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补充披露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要履行其他前置审批程序，如是，补充披露办理进展。

回复：

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1,616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	36,616	36,616
2	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	5,000	5,000
合计		41,616	41,616

1、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

该项目不涉及新增产能的建设，仅为对原厂房、生产及生活基础配套设施及相关的公共辅助系统的修复与维护，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同时，该项目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因此，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无需履行备案和环评手续，同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该项目无需履行其它前置政府审批程序。

2、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

该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同时，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该项目无需履行其它前置政府审批程序。

【会计师核查意见】

募投配套资金用于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不属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审批事项公开目录》规定的需要核准或备案的范围，不需要上述规定中要求的审批手续。公司实施本次募投项目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外，无需履行前置政府审批程序。

2) 结合募投项目预备费用的具体内容，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是

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回复：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备费为基本预备费。基本预备费是指在可行性研究的概算内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主要包括：（1）在可行性研究的概算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增加的费用；（2）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3）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等。

参考《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国电光伏有限公司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的基本预备费按建筑工程费 33,364 万元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186 万元之和乘以基本预备费的费率进行计算。以通常基本预备费率 3%-10%的计提标准，本项目取值 3%，折算后基本预备费金额为 1,066 万元。

目前，国电光伏厂房及公辅设施的修复与维护工作已经开始实施，根据与施工方已经签署的总承包合同并对照项目的可研报告，目前已经因“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及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增加的费用”共计 4,185.45 万元，已超过了募投项目预备费用 1,06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建筑工程	1,719.64
1	其中：房修土建工程（楼板开洞）	2.98
2	屋面改造工程	283.09
3	拆除-土建	342.38
4	建筑工程	1,091.19
二	装饰装修工程	-913.10
1	其中：装饰工程/环氧工程/洁净工程	-913.10
三	电气工程	3,238.53
四	给排水工程	245.29
1	其中：给排水	142.30
2	室外工程	102.99
五	工艺工程	1,260.02
1	其中：工艺冷却水	984.46

2	压缩空气工程	275.55
六	消防工程	-519.44
1	其中：喷淋系统	-273.58
2	消火栓系统	-121.51
3	消防报警系统	-124.34
七	通风空调工程	-2,169.04
八	弱电自控工程	1,323.56
1	空调控制系统	435.85
2	监控安防系统	887.71
	合计	4,185.45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本募投项目中的基本预备费均属于工程费用，属于资本性支出，不属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募集配套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和标的公司的募投项目建设（不含铺底流动资金、未予以资本化的预备费用），未用于补充中环股份和国电光伏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关于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规定。

【会计师核查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及合同价格清单分项报价明细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项目建设支出，未用于补充中环股份和国电光伏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用途，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

4) 结合上市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使用计划、负债率及银行授信等情况，补充披露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回复:

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20,771.00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0,535.00 万元。除募集资金需专款专用外,其余货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的支出,公司目前正在投资建设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包括“超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切片项目”、“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材料和超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切片产业化工程四期项目”及“太阳能电站项目”等。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工程已投入金额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尚需投入金额
超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切片项目	10.49	6.35	60.53%	4.14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用超薄硅单晶金刚线切片产业化项目	17.66	0.00	0.00%	17.66
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材料和超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切片产业化工程四期项目	66.87	25.44	38.04%	41.43
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材料和超薄高效太阳能电池用硅单晶切片产业化工程四期改造项目	31.65	0.00	0.00%	31.65
太阳能电站项目	55.47	38.73	69.82%	16.74
合计	182.14	70.52		111.62

根据国电光伏经审计的模拟财务报表,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国电光伏货币资金余额为 0 元。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从银行获得共计 883,073.67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743,550.52 万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139,523.15 万元。

由上表可知,仅就上述项目而言在总预算下公司还有约 111.62 亿元待投入在建工程,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和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之和不足以涵盖该投入。

公司及各子公司的货币资金均已有较为明确的用途,需用于维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投资项目的支出,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需的 41,616 万元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支付,将对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和投资活动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加大公

司的经营风险。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94	53.66	51.09	52.68

2009 年公司将重点转向光伏产业领域以来，公司用于“绿色可再生能源太阳能电池用单晶硅材料产业化工程”、“太阳能电站项目”等重大项目的现金支出已超 75 亿元，公司的非流动资产规模快速增加。为筹措建设资金，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股权融资等方式筹措资金。2015 年，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 35.25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202.07 亿元，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为 30.54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总额和股东权益持续增长，资产负债率略有上升。

如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需的 41,616 万元全部使用银行借款方式进行，则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增至 58.55%，且短期内不存在快速回落的可能，这不利于公司的财务结构稳定和经营的持续性。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货币资金余额有限，且已有较为明确使用计划，若全部通过自有资金投入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未来的日常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将产生一定的资金压力，加大公司的经营风险；若通过银行借款或债券融资等方式来募集资金，将提高公司的负债水平和偿债压力，增加利息支出，降低公司税后利润。综合考虑上市公司当前货币资金余额、使用计划、负债率及银行授信等情况，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会计师核查意见】

公司当期资金余额不能满足项目建设需求，资产负债率较高，且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有限，实施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经办注册会计师：_____

梁雪萍

张学兵

丁琛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1 月 29 日